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执法岗位职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监管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2.【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	区	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执法岗位职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区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指导、 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对律师 违法执 业的处 罚	行 政 处 罚	1. 【法律】《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 【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3. 【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区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 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1. 【法律】《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指导、 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对冒用 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 务业务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法律】《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监管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区	警告	直接实施责任： 1. 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执法岗位职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 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6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区	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2	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第二十六	区	负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4.【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4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3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工作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省司法鉴定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设立的司法鉴定协会，依照法定职责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鲁司〔2016〕70号）。	区	负责本行政区域鉴定机构、人员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4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鲁司〔2018〕52号）	区	负责本区域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 2.可以指导司法所对本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		

5	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 年 10 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	区	负责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拟定本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中期、终期检查方案，通过舆论调查、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等方式，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	---------------------------	----------------	------	--	---	------------------------	--	--	--